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2〕117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教育部 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项目的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方式

市属高校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由市教委统一提名。请各高校对提名的成果严格把关，重视提名成果质量，控制提名数量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被提名项目(人选)必须符合《通知》条件要求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各类项目(专用项目和通用项目)均按照《通知》的程序要求提名，请注意各提交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。为衔接网上系统提名和材料报送工作，请各高校于2022年5月24日前完成

各类项目的材料填写、审核和公示工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。提名材料包括：

1. 纸质提名函 1 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；
2. 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（含 1 套原件）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；
3. 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（含 1 套原件）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；
4. 纸质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，如有回避要求，选填；
5. 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 1 套。

纸质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。专用项目提名材料电子版，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材料报送。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材料送至市教委科研处（前门西大街 109 号市教委 620 室）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（教科信厅〔2022〕12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翟昊；联系电话：51994785）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